

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

SHANDONGSHENG FANGWU XIUSHAN GONGCHENG YUSUAN DINGE

费用定额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

山东省建设厅 主编

中国计划出版社

2000 北 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·费用定额分册/山东省建设厅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计划出版社, 2000.6
ISBN 7-80058-865-3

I. 山… II. 山… III. ①建筑物—修整—建筑预算定额②建筑物—修整—建筑造价 IV. TU72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61613 号

《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》 说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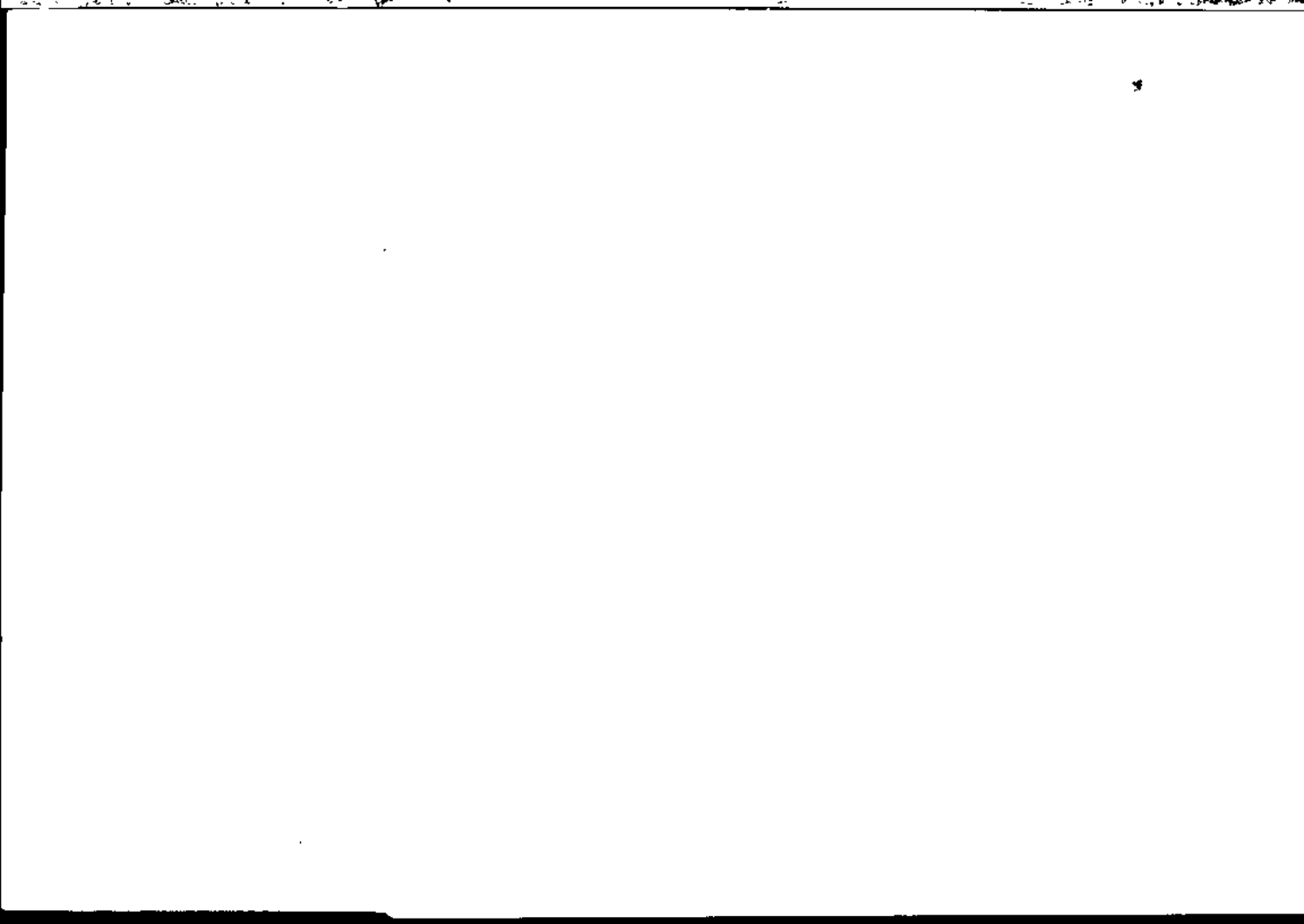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》(以下简称本定额)是根据建设部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发布的建标[1993] 894号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,建设部建标[1995] 657号《关于发布〈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〉的通知》精神,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的。

二、本定额分为土建费用定额、安装费用定额、古建筑费用定额,分别与《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的土建分册、安装分册、古建分册配套使用。

三、本定额包括:修缮工程工程类别划分标准,工程其他直接费、间接费、利润、定额管理费和税金等。

四、本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、管理。

一、工程类别划分标准



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指标, 以一个单位工程确定。

(一) 土建工程

工程类别	划 分 标 准	
	修缮面积 (m ²)	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 (元)
I 类工程	>36000	>1200
II 类工程	>20000	>750
III 类工程	>12000	>300
IV 类工程	>6000	>150
V 类工程	≤6000	≤150

说 明:

1.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有两项指标, 确定工程类别时必须满足其中的一项指标。
2. “修缮面积”: 是指下列修缮工程内容的面积之和。包括: ①更换屋面保温或防水层面积; ②更换门窗面积; ③室外墙面改造或修补面积; ④室内墙面改造或修补面积; ⑤室内地面改造或修补面积; ⑥室内天棚改造或修补面积; ⑦其他面积。
3. 修缮面积的确定, 以成活后的面积为准。若在同一“修缮面积”中, 有不同的修缮做法 (如墙面抹灰后粉刷), 其修缮面积不得重复计算。

4. 每平方米定额直接费：指修缮工程施工发生的项目工程直接费（包括其他材料费）除以所施工建筑面积。

5. 修缮工程如遇结构变动的情况，按下列指标确定工程类别。

I类工程：结构变动体积大于 1500 m^3 ；

II类工程：结构变动体积大于 800 m^3 ；

III类工程：结构变动体积大于 400 m^3 ；

IV类工程：结构变动体积小于 400 m^3 。

结构变动体积以原建筑物被拆建、改造的基础、墙体、柱、梁、板的体积之和计算。结构变动的取费，套用土建工程费用标准。

6. 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添建工程（ 300 m^2 以内），其工程类别以添建工程的基础、墙体、柱、梁、板体积之和，套用结构变动体积划分标准。

(二) 安装工程

工程类别	划分标准：定额直接费（万元）	
	整体修缮面积	局部修缮工程
I 类工程	>300 万元	—
II 类工程	>200	>60
III 类工程	>120	>45
IV 类工程	>60	>20
V 类工程	≤60	≤20

说 明

1. 定额直接费指修缮安装工程完成工程量的定额直接费之和。
2. 整体修缮工程是指对建筑物内安装系统（包括暖通、电气、电梯系统）进行整体维修、更新的工程。
3. 局部修缮工程是指对建筑物内水、卫、采暖、通风、电气、电梯等进行局部维修及更换的工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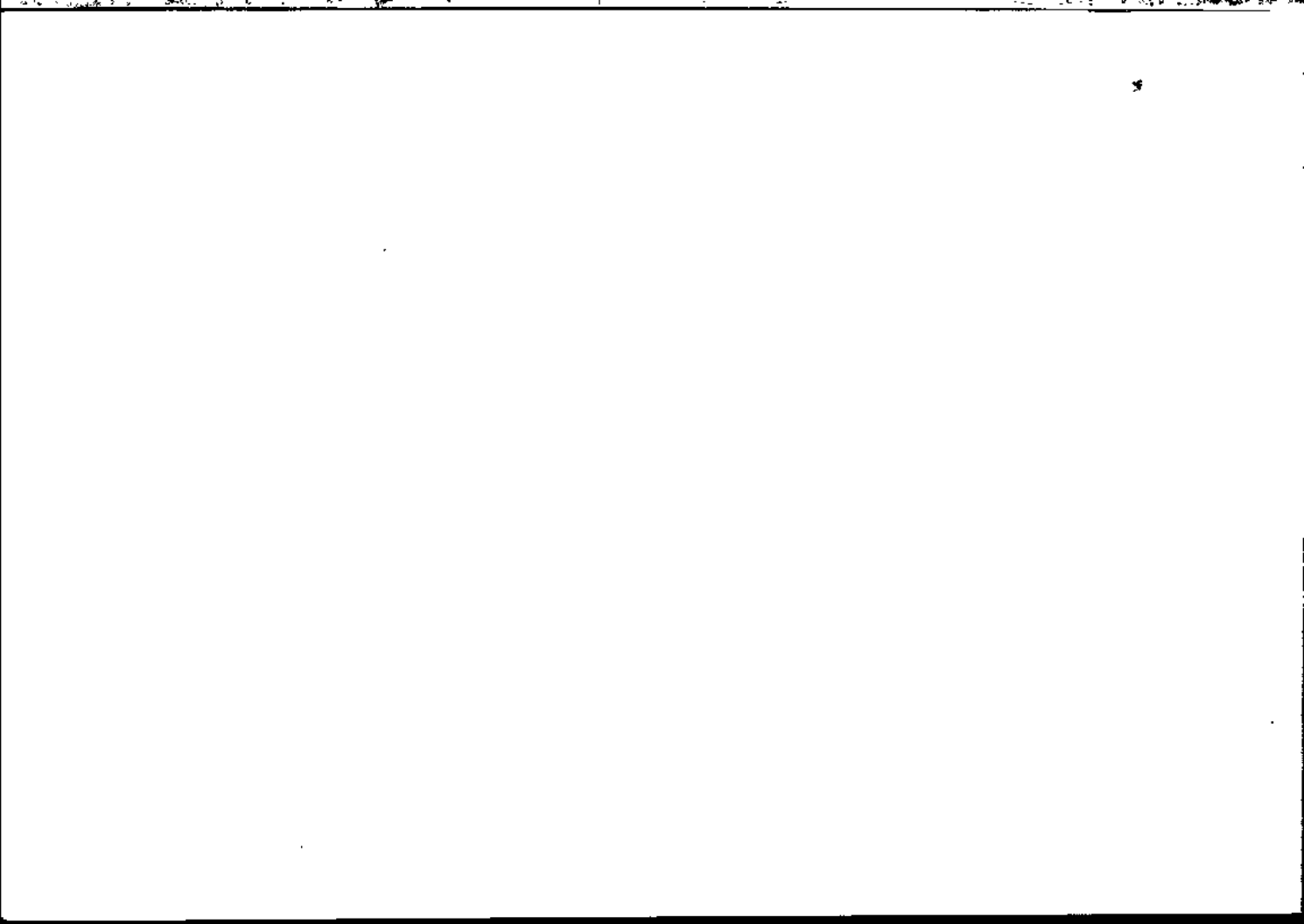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古建工程

工程类别	划 分 标 准	
	修缮面积 (m ²)	定额直接费 (万元)
I 类工程	>12000	>150
II 类工程	>6000	>100
III 类工程	>3000	>60
IV 类工程	>1200	>20
V 类工程	≤1200	≤20

说 明:

1.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有两个指标, 确定工程类别时必须满足其中的一个指标。
2. 修缮面积: 指对古建筑修复后, 完成成活的面积之和。
3. 定额直接费: 指对古建筑修复后, 完成工程定额直接费之和。

二、费用组成及说明



(一) 其他直接费

定额其他直接费包括：中小型机械费、生产工具用具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二次搬运费、检测试验费、临时设施费。

(二) 间接费

1. 一般修缮工程包括：现场管理费、企业管理费。
2. 承包定额工日工程包括：工具用具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施工管理费。

(三) 工程其他费用

1. 费用说明。该费用为房屋修缮施工中，遇特殊情况所发生的费用项目。包括修缮工程施工保护费、高台建筑增加费、系统更新调试费等。上述费用项目，按实际发生计取，包干使用。

2. 修缮工程施工保护费。本定额已考虑了对原房屋不腾空，以及室内滞留物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因素。该费用项目是对比较特殊的因素需要另行处理，如被修缮房屋室内或周围滞留有价值昂贵的文物、设备以及古树绿地等需要另行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而增加费用。

3. 高台建筑增加费。是指建筑物建在高台之上，如城台、月台等。为解决因有高台给施工带来的增加倒运材料等所增加费用支出，而设立的费用项目。高台建筑增加费按下列规定计取：

(1) 高台高度（自然地坪至高台台面上皮）超过定额规定高度 2m，且高台面比较开阔，可堆放材料、构配件，并可以在台而上支搭脚手架时，可以计算“高台建筑增加费”。

(2) 若自然地坪至台面上皮高度不足 2m 或高度超过了 2m，但台面较窄，不利于堆放材料或支搭脚手架的，不能计取“高台建筑增加费”。

4. 超高增加费。指超过建筑物自然层 6 层以上的材料运输、人工降效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。

5. 系统更新调试费。是指采暖、通风和电梯系统全部拆改、更新的安装工程，或在原有建筑物上

增加采暖、通风和电梯系统工程时所发生的调试费用。

(四) 利润

按不同工程类别确定，属计入工程造价内的施工企业所得部分。

(五) 税金

包括营业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。

三、费用标准

